

都市公園綠地無障礙設施設備自主查核表(總表)

自主查核單位：

填表人員：

查核日期：

編號：	公園名稱：	面積： 公頃	啟用日期：	
公園地點：(請以明確的自然或人為界線或設施物陳述該場所範圍)		最近施工項目及竣工日期：		
公園特色：(請說明本公園設置目的、環境條件、評估人群活動特性及配合規劃所應提供之無障礙設施設備項目內容)				
查核項目	項目審視說明：請分就公園內各區域之設施設備進行審視及統計數量，填寫「符合」或「不符」內政部主管活動場所無障礙設施設備標準規定之數量，若無該等設施設備，則勾選「無此項目」。	符合數量	不符數量	備註 (不符之原因說明或補充改善規劃)
1. 出入口	行人出入口計____處：應設置至少一處主要出入口，連結公園對外進出之人行道及停車空間，並視環境條件及場所面積增加配置。【標準 3.1】			
2. 通路	規劃遊憩路線計____條：應設置至少一條無障礙通路，應連結主要出入口及抵達觀景臺、休憩區、兒童遊戲區及體健區。【標準 4.1】【標準 6.1】			
3. 兒童遊戲區及體健區	設置兒童遊戲設施及運動設施區域計____處：應有無障礙通路連接。【標準 6.1】			
4. 休憩區：設置桌椅，可供休憩之涼亭、遮雨(陽)棚、觀景臺、用餐區等區域	設置桌、椅、遮陽(雨)設施區域計____處：應有無障礙通路連接。【標準 6.1】			
5. 廁所盥洗室(含移動式)	廁所盥洗室計____處：廁所盥洗室應有無障礙通路連接。【標準 6.1】			
6. 停車空間	停車場計____處：無障礙停車位應有無障礙通道連通。【標準 6.1】			
7. 展演場	設置觀眾席位之展演場計____處：展演場觀眾席區應有無障礙通道連通。【標準 6.1】			

說明：【標準 6.1】指參照內政部主管活動場所無障礙設施設備設計標準第 6 條第 1 項規定。

都市公園綠地無障礙設施設備自主查核表(分項表)

區域項目	項目勾選說明：請分就公園各區域(每處 1 表)之重點設施設備項目進行審視，勾選「符合」或「不符」內政部主管活動場所無障礙設施設備標準規定，若無該等設施設備，則勾選「無此項目」。	符合	不符	無此項目	備註 (不符原因說明或補充)
1. 出入口：應設置至少一處主要出入口，連結公園對外進出之人行道及停車空間，並視環境條件及場所面積增加配置。【標準 3.1】	1. 位置說明：				
	2. 人行進出動線：以直線通達為原則，並使輪椅及輔具使用者得雙向同時通行，避免迂迴、設置旋轉門或障礙物。【標準 3.1.1】				
	3. 人行淨空間：人行淨高不得小於 210 公分，淨寬不得小於 150 公分，但因地形限制或管制僅容單向通行者，其淨寬不得小於 90 公分。【標準 3.1.1】				
	4. 出入口平臺：作為輪椅轉向等候區域，面積不得小於 6 平方公尺，各方向長度不得小於 150 公分，坡度不得大於 50 分之 1。【標準 3.1.2】				
	5. 照明：應有適當燈具照明。【標準 3.1.2】				
	6. 鋪面平整：輪椅及輔具使用者行進舒適，鋪面材質應堅硬及具防滑效能，勾縫處應無高度落差，其寬度不得大於 0.8 公分。【標準 3.1.3】				
	7. 坡道：傾斜方向應與行進方向一致，坡度不得大於 20 分之 1。但因地形限制，坡度不得大於 12 分之 1，並應加設扶手或公示應有輔助人員或輔具協助使用。【標準 3.1.5】				
	8. 階梯：梯級、扶手、欄杆及警示設施等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樓梯規定。【標準 3.1.4】				
	9. 告示牌：應公示公園禁止事項(如禁止車輛擅入)及相關安全須知。【標準 3.1.6】【標準 7.1】				
	10. 地圖：應標示各主要出入口位置、無障礙通路路線及場所內提供之無障礙設施設備項目與其位置。【標準 7.2】				
	11. 解說牌、指示牌及標誌：應適合輪椅及輔具使用者靠近閱讀，牌面傾斜角度、字體及顏色應可清晰辨識，並可增設置凸紋、點字或語音等設施設備。【標準 7.1】				
	12. 座椅、服務臺：應保留輪椅與輔具使用者進出、停留及使用空間，座椅設置扶手高度 20 至 30 公分，方便起立及坐下支撐。【標準 6.1.2】【標準 6.1.3】【標準 8.1】				

區域項目	項目勾選說明：請分就公園各區域(每處 1 表)之重點設施設備項目進行審視，勾選「符合」或「不符」內政部主管活動場所無障礙設施設備標準規定，若無該等設施設備，則勾選「無此項目」。	符合	不符	無此項目	備註 (不符原因說明或補充)
	13. 洗手臺、飲水機、供輔具充電插座及求助(救)鈴等設備：應連接無障礙通路及平臺周邊，並保留輪椅與輔具使用者進出、停留及使用空間，設備高度及距離應符合輪椅使用者正向與側向接近可及規定。【標準 6.1.2】				
	14. 其他：				
2. 通路：應設置至少一條無障礙通路，應連結主要出入口及抵達觀景臺、休憩區、兒童遊戲區及體健區。【標準 4.1】【標準 6.1】	1. 位置說明：				
	2. 人行淨空間：人行淨高不得小於 210 公分，淨寬不得小於 150 公分，但因地形限制或管制僅容單向通行者，其淨寬不得小於 90 公分，並於通視距離內設置等候轉向平臺。人行動線地面上方 60 公分至 210 公分範圍內，如有 10 公分以上之懸空突出物，應設置警示及防撞設施。【標準 4.1.1】【標準 4.1.2】				
	3. 鋪面平整：輪椅及輔具使用者行進舒適，鋪面材質應堅硬及具防滑效能，勾縫處應無高度落差，其寬度不得大於 0.8 公分。坡度、排水及開口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室外通路及坡道規定。【標準 4.1.3】				
	4. 陷落防護：地面二側有使輪椅或輔具車輪陷落傾倒之虞者，應設置防護緣或安全護欄。【標準 4.1.4】				
	5. 路線安全：應在兒童遊樂區及體健區之外圍通過，避免直接穿越，並保持安全距離或設置防護設施。【標準 4.1.6】				
	6. 解說牌、指示牌及標誌：應適合輪椅及輔具使用者靠近閱讀，牌面傾斜角度、字體及顏色應可清晰辨識，並可增設置凸紋、點字或語音等設施設備。【標準 7.1】				
	7. 入口標示：無障礙通路與建築物室外主要通路不同時，應於室外主要通路入口處標示無障礙通路之方向。【標準 4.1.5】				
	8. 告示牌：以人車分離為原則，其禁止汽車、機車或自行車通行或停放者，應設置明顯告示。【標準 4.1.7】				
	9. 座椅：應連接無障礙通路及平臺周邊，並保留輪椅與輔具使用者進出、停留及使用空間，座椅設置扶手高度 20 至 30 公分，方便				

區域項目	項目勾選說明：請分就公園各區域(每處 1 表)之重點設施設備項目進行審視，勾選「符合」或「不符」內政部主管活動場所無障礙設施設備標準規定，若無該等設施設備，則勾選「無此項目」。	符合	不符	無此項目	備註 (不符原因說明或補充)
	起立及坐下支撐。【標準 6.1.2】【標準 6.1.3】				
	10. 洗手臺、飲水機、供輔具充電插座及求助(救)鈴等設備：應連接無障礙通路及平臺周邊，並保留輪椅與輔具使用者進出、停留及使用空間，設備高度及距離應符合輪椅使用者正向與側向接近可及規定。【標準 6.1.2】				
	11. 其他				
3. 兒童遊戲區、體健區	1. 位置說明：				
	2. 人行進出動線：以直線通達為原則，並使輪椅及輔具使用者得雙向同時通行，避免迂迴、設置旋轉門或障礙物。【標準 3.1.1】				
	3. 出入口平臺：作為輪椅轉向等候區域，面積不得小於 6 平方公尺，各方向長度不得小於 150 公分，坡度不得大於 50 分之 1。【標準 3.1.2】				
	4. 兒童遊戲設施及體育運動設施周圍應保留輪椅與輔具使用者進出、停留及使用空間。【標準 6.1】				
	5. 座椅：應保留輪椅與輔具使用者進出、停留及使用空間，座椅設置扶手高度 20 至 30 公分，方便起立及坐下支撐。【標準 6.1.2】【標準 6.1.3】				
	6. 洗手臺、飲水機、供輔具充電插座及求助(救)鈴等設備：應保留輪椅與輔具使用者進出、停留及使用空間，設備高度及距離應符合輪椅使用者正向與側向接近可及規定。【標準 6.1.2】				
	7. 其他：				
4. 休憩區：設置桌椅，可供休憩之涼亭、遮雨(陽)棚、觀景臺、用餐區等區域	1. 位置說明：				
	2. 人行進出動線：以直線通達為原則，並使輪椅及輔具使用者得雙向同時通行，避免迂迴、設置旋轉門或障礙物。【標準 3.1.1】				
	3. 出入口平臺：作為輪椅轉向等候區域，面積不得小於 6 平方公尺，各方向長度不得小於 150 公分，坡度不得大於 50 分之 1。【標準 3.1.2】				

區域項目	項目勾選說明：請分就公園各區域(每處 1 表)之重點設施設備項目進行審視，勾選「符合」或「不符」內政部主管活動場所無障礙設施設備標準規定，若無該等設施設備，則勾選「無此項目」。	符合	不符	無此項目	備註 (不符原因說明或補充)
	4. 鋪面平整：輪椅及輔具使用者行進舒適，鋪面材質應堅硬及具防滑效能，勾縫處應無高度落差，其寬度不得大於 0.8 公分。坡度、排水及開口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室外通路及坡道規定。【標準 4.1.3】				
	5. 座椅、服務臺：應保留輪椅與輔具使用者進出、停留及使用空間，座椅設置扶手高度 20 至 30 公分，方便起立及坐下支撐。【標準 6.1.2】【標準 6.1.3】【標準 8.1】				
	6. 桌子：應保留輪椅與輔具使用者進出、停留及使用空間，並符合輪椅或輪椅使用者正向接近使用規定，以利獨力用餐使用。【標準 6.1.2】				
	7. 洗手臺、飲水機、供輔具充電插座及求助(救)鈴等設備：應保留輪椅與輔具使用者進出、停留及使用空間，設備高度及距離應符合輪椅使用者正向與側向接近可及規定。【標準 6.1.2】				
	8. 其他：				
5. 廁所盥洗室(含移動式)：廁所盥洗室應有無障礙通路連接，廁間數量符合設置規定。【標準 6.1】	1. 位置說明：				
	2. 拉門：橫式或向外開(設置水平副控門把)，淨寬 80 公分以上。【建築物規範 504.2】				
	3. 進出口：無高差，採用截水溝，並有平臺連接作為輪椅轉向等候區域。【建築物規範 502.2】【標準 3.1.2】				
	4. 內部淨空間：可供輪椅及輔具迴轉進出。【建築物規範 504.2】				
	5. 馬桶：坐式，地面至坐墊高度 40 至 45 公分。【建築物規範 505.3】				
	6. 扶手：馬桶旁兩側應設置扶手輔助移位，為 L 型扶手或掀起可動式扶手。【建築物規範 502.2】				
	7. 側移位空間：馬桶至少有一側邊留有 70 公分的側移位空間。【建築物規範 502.2】				
	8. 沖水按鈕：應可供馬桶移位或輪椅可及操作。【建築物規範 502.2】				

區域項目	項目勾選說明：請分就公園各區域(每處 1 表)之重點設施設備項目進行審視，勾選「符合」或「不符」內政部主管活動場所無障礙設施設備標準規定，若無該等設施設備，則勾選「無此項目」。	符合	不符	無此項目	備註 (不符原因說明或補充)
	9. 求助鈴：應至少設置 2 處，分供坐於馬桶或跌倒時操作。【建築物規範 504.4.1】 10. 洗手臺：輪椅使用者可近用，臺面高度不大於 80 公分，洗手臺邊緣距離水龍頭操作桿及出水口不大於 40 公分。【建築物規範 507.3】 【建築物規範 507.5】 11. 標誌：周邊及門板應設置無障礙標誌。【建築物規範 503.2】 12. 其他：				
6. 停車空間：無障礙停車位應有無障礙通道連通，停車位數量符合設置規定。【標準 6.1】	1. 位置說明： 2. 專用停車位規格及上下車移動空間 3. 鋪面平整：輪椅及輔具使用者行進舒適，鋪面材質應堅硬及具防滑效能，勾縫處應無高度落差，其寬度不得大於 0.8 公分。【標準 4.1.3】 4. 告示牌、指示牌及標誌：專用停車位應設置無障礙標誌。【標準 5】 5. 其他：				
7. 展演場：應有無障礙通道連通，展演場觀眾席應符合設置數量規定。【標準 6.1】	1. 位置說明： 2. 人行進出動線：以直線通達為原則，並使輪椅及輔具使用者得雙向同時通行，避免迂迴、設置旋轉門或障礙物。【標準 3.1.1】 3. 出入口平臺：作為輪椅轉向等候區域，面積不得小於 6 平方公尺，各方向長度不得小於 150 公分，坡度不得大於 50 分之 1。【標準 3.1.2】 4. 鋪面平整：輪椅及輔具使用者行進舒適，鋪面材質應堅硬及具防滑效能，勾縫處應無高度落差，其寬度不得大於 0.8 公分。坡度、排水及開口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室內或室外通路及坡道規定。【標準 4.1.3】 5. 座椅：應保留輪椅與輔具使用者進出、停留及使用空間，座椅設置扶手高度 20 至 30 公				

區域項目	項目勾選說明：請分就公園各區域(每處 1 表)之重點設施設備項目進行審視，勾選「符合」或「不符」內政部主管活動場所無障礙設施設備標準規定，若無該等設施設備，則勾選「無此項目」。	符合	不符	無此項目	備註 (不符原因說明或補充)
	分，方便起立及坐下支撐。【標準 6.1.2】【標準 6.1.3】				
	6. 專用席位平臺：專用席位應設置平臺作為輪椅轉向等候區域，面積不得小於 6 平方公尺，各方向長度不得小於 150 公分，坡度不得大於 50 分之 1。【標準 3.1.2】				
	7. 告示牌、指示牌及標誌：專用席位應設置無障礙標誌。【標準 5】				
	8. 其他：				

說明：【標準 6.1】指參照內政部主管活動場所無障礙設施設備設計標準第 6 條第 1 項規定。

【建築物規範 507.3】指參照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規範第 5 章 507.3 規定。